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張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

理　　由

一、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人未具繳納裁判費，依前開規定，應徵裁判費3,000元。

三、綜上所述，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周煒婷